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都会二号两全保险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一并解除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5 日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五、十一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三条

目录

| | | | |
|-----|-----------|------|-------------|
| 第一条 |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八条 | 受益人 |
| 第二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九条 | 保险金申请 |
| 第三条 | 承保范围 | 第十条 | 诉讼时效 |
| 第四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 合同终止 |
| 第五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二条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第六条 | 保险期间 | 第十三条 | 释义 |
| 第七条 | 基本保险金额 | |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都会二号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二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且您不可以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 2.2 主合同有关成立、生效、中止和终止的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3.2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4.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

- 1)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 3) 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现金价值**（见释义）之和。

在主合同所述的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4.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下列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您已交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与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效力终止。

4.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您已交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4 若我们同意给付或已实际给付主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下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责任。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4.5 若我们在给付主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前，我们已同意给付或已实际给付本附加合同下的满期保险金，但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在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后的，我们在给付主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我们已同意给付或已实际给付的本附加合同下的满期保险金。

4.6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故时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5.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1.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5.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2**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5.3** 发生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生效日**（见释义）二十四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 7.1**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受益人

- 8.1**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2**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3**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8.4**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8.5**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8.6**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8.7**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收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8.8**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8.9**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 9.1**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9.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9.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4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9.5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9.6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条 诉讼时效

10.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
- (3)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1 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如您申请解除，请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2.2 如您在**犹豫期**（见释义）内申请解除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任何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12.3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2.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释义

13.1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3.2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3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3.5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13.6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3.7 保险单生效日：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本保险单自保险单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 13.8 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日所对应的每个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9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3.10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专科医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13.11 犹豫期：是指您在收到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

以下空白